

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

王世慶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藏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本檔案之原名稱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中日兩國議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西元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省光復爲止，日本治臺凡五十年又六個月，其間臺灣總督府所收發之公文，大部份經整理按年分類裝釘成冊保存（線裝，十六開本），總數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冊。可說是日本統治臺灣五十一年之總帳，也是研究當時臺灣政治、經濟、財政、外交、司法、軍事、衛生、教育、宗教、抗日等，最有價值之近代臺灣史原始資料。

這批檔案在日據時期係由臺灣總督府總督官房文書課負責整理保管，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六年初，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文書科接收，度藏於臺北市中正路原臺灣省政府地下室（即日據時期臺北州廳），當時已有一小部份染濕腐損。至民國四十二年七月初，始由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文書科移交本會接管。本會在接管當初係度藏於臺北市長安東路書庫（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三六巷六街七之一號），旋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奉命疏散，度藏於臺北縣中和鄉力行村圓通路四十七號本會疏散書庫。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之文卷保存年限，分爲「永久保存」、「十五年保存」、「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三年保存」、「一年保存」等六類。本會所接管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係包括臺灣總督府之「永久保存」暨「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各局會「特殊永久保存書類」及「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等三種。這些公文多用良質毛邊紙（日名美濃紙）而以毛筆或複寫紙書寫，其中如法令、政令、公告等則亦刊載於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報」（日本昭和十七年四月一日改名「臺灣總督府官報」）。至屬於「十年保存

」、「五年保存」、「三年保存」、「一年保存」等檔案，則在日據時期已分別銷燬，未曾保存下來。茲將本會所接管部份分別簡述於後。

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本檔案收編之範圍，自光緒二十一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五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二十年）十月止，共有一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冊。其中光緒二十一年至民國二十三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九年）之部份已裝釘成冊，自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四年（日本昭和十年至二十年）者則爲散頁待裝。本檔案計有「永久保存總目錄」九十七冊，「十五年保存總目錄」三十六冊，「永久保存（第一部份）公文類纂」四千二百六十二冊（包括腐損部份一百五十一冊在內），又「永久保存（第二部份）公文類纂」三千一百一十冊（其中日本昭和十年至昭和二十年之部份爲散頁，又大正二年至昭和五年追加九冊，及昭和八年至九年追加三冊亦爲散頁，係以一案爲一冊計），「十五年保存（第一部份）公文類纂」二千九百七十冊（包括腐損部份三十八冊在內），又「十五年保存（第二部份）（註一）公文類纂」三百一十三冊（日本昭和九年至昭和二十年之部份，均爲散頁，係以一案爲一冊計）。另外有整理簿冊三種，一爲「收發件名簿」一千零六冊，二爲「記錄件名簿」三百一十七冊，三爲「類別目錄」二百四十七冊。

本檔案係按年整理，並依行政上公文處理法分門別類，最初分爲二十九門，嗣後屢經調整變更，最後分爲十三門，各門再斟酌情形加以分類。其分類法如次：

（註一）所謂永久保存及十五年保存（第一部份）係爲本會首批接管者，而永久保存及十五年保存（第二部份）則爲本會第二批接管者。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一)

自明治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至明治二十九年九月

門	類
第一門	皇室 (一)總規、雜載 (二)總規、雜載
第二門	禮典 (一)總規、雜載 (二)總規、雜載
第三門	國際 (一)總規、雜載 (二)文官試驗。(三)本局吏員進退(註：進退即任免)。(四)地方吏員進退。(五)願屆伺(註：「願」即申請書、「屆」即申報、「伺」即簽呈)。(六)履歷職員、雜載
第四門	官職
第五門	褒賞 (一)總規。(二)褒賞申請。(三)救恤、雜載
第六門	港稅 (一)總規、雜載
第七門	稅關 (一)總規。(二)無檢查無稅通關。(三)雜稅輸出入。(四)密輸出入(註：即走私)。(五)輸出入禁止。(六)通關陸上運輸差留(註：「陸上」即起貨、又稱「陸揚」、「差留」即禁止)、雜載
第八門	租稅 (一)總規。(二)地稅及地方雜稅。(三)輸出入稅。(四)手數料(註：即手續費)、雜載
第九門	土地及家宅 (一)總規。(二)墓地附埋葬。(三)地所貸借及賣買。(四)地券及家券。(五)家屋貸借及賣買、雜載
第十門	戶籍及人事 (一)總規。(二)戶籍。(三)婚嫁出產死亡。(四)困難民救助、雜載
第十一門	僱傭及移住 (一)總規。(二)移住。(三)海員、雜載
第十二門	旅行及僑居 (一)總規。(二)海外旅行附旅券(註：「

第十三門	遞信 (一)總規。(二)郵便電信附電話。(三)郵船。(四)鐵道、雜載
第十四門	船艦及航海 (一)總規。(二)外國航行。(三)航漕。(四)難破船漂流附漂民。(五)燈臺燈船竿燈及浮標、雜載
第十五門	貨幣及度量衡 (一)總規。(二)度量衡。(三)金銀銅貨。(四)紙幣及造幣、雜載
第十六門	土木及工事 (一)總規。(二)道路橋梁。(三)隧道及水道、雜載
第十七門	農工商 (一)總規。(二)農產物。(三)礦物及山林。(四)水產物。(五)器械。(六)製造品。(七)銀行及會社。(八)商標專賣。(九)沿海貿易。(十)雜貨、雜載
第十八門	宗教 (一)總規、雜載
第十九門	學術及教育 (一)總規。(二)物品交換。(三)學校。(四)天文地理、雜載
第二十門	文書及圖書 (一)總規。(二)版權出版。(三)寄贈。(四)交換及購入。(五)官報及新聞雜誌。(六)統計。(七)貸借。(八)圖書目錄、雜載
第二十一門	衛生及藥劑 (一)總規。(二)阿片(註：即鴉片)。(三)病院。(四)賣藥。(五)傳染病及種痘。(六)藥劑、雜載
第二十二門	陸海軍 (一)總規。(二)軍用電信。(三)外艦乘組(註：「乘組」即搭乘)。(四)砲兵及兵器。(五)兵隊兵營。(六)軍港。(七)練兵行軍及演習。(八)食糧。(九)倉庫、雜載
第二十三門	戰鬥及暴動 (一)總規。(二)暴動。(三)從軍及征討。(四)戰爭。(五)戰地視察、雜載
第二十四門	司法及警察 (一)總規。(二)阿片賣買及犯禁。(三)賣淫

<p>第二十五門 訴願建白 第二十六門 帝國議會 第二十七門 會計 第二十八門 簿書 第二十九門 雜</p>	<p>附醜體圖畫。(四)侮辱罰金及拘留。(五)捕縛拘引。(六)賈造變造。(七)外國人取扱(註：「取扱」即管理)。(八)違警。(九)遺失。(十)銃獵。(十一)銃砲彈藥取締。(十二)監獄。(十三)毆打鬥爭暴行掠奪及殺傷。(十四)詐偽賭博及盜難、雜載 (一)總規。(二)訴願及請願。(三)建白意見 (一)總規。(二)某回帝國議會書類(與法律案、預算案直接有關之書類則編於各該案)、雜載 (一)總規。(二)歲計預算。(三)歲計決算。(四)收入及支出。(五)諸給與。(六)物品會計。(七)簿記、雜載 (一)總規。(二)諸賬簿目錄。(三)局課公文交付簿、雜載 (一)總規。(二)願屆。(三)天災。(四)各官廳報告及雜報、雜載</p>
<p>第一門 皇室儀典 第二門 官規官職</p>	<p>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二) 自明治二十九年九月 至明治三十年</p> <p>(一)勅語令旨。(二)祝祭慶弔。(三)雜 (一)官制。(二)行政區域。(三)處務規程。 (四)進退。(五)敘位。(六)敘勳。(七)服制。 (八)徽章。(九)服務。(十)懲戒。(十一)委任。 (十二)會議。(十三)出張(註：即出差)。(十四)履歷。(十五)願屆。(十六)官衙。(十七)定員。 (十八)雜</p>

<p>第四門 文書 第五門 外交 第六門 衛生</p>	<p>死亡賜金。(四)救恤。(五)雜 (一)公文規程。(二)印章。(三)印刷。(四)統計報告。(五)圖書。(六)官報及新聞雜誌。(七)建白及請願。(八)雜 (一)國際。(二)領事館。(三)居留地。(四)外國人取扱。(五)通商。(六)海外旅行。(七)內地旅行。(八)移民。(九)雜 (一)病院。(二)公醫。(三)醫師藥劑師(四)產婆(註：即助產士)。(五)傳染病。(六)風土病。(七)種痘。(八)檢疫消毒。(九)藥種商。(十)阿片。(十一)獸疫。(十二)飲食物。(十三)清潔。(十四)墓地管理埋葬。(十五)雜 (一)官有地。(二)民有地。(三)公園地。(四)社寺地。(五)墓地。(六)鹽田及養魚池。(七)收用及登記。(八)貸借及賣買。(九)雜</p>
<p>第七門 土地家屋 第八門 戶籍人事 第九門 社寺 第十門 軍事</p>	<p>(一)戶籍。(二)戶數及人口。(三)雜 (一)神社佛閣。(二)信教。(三)教會堂。(四)墓碑。(五)雜 (一)徵兵。(二)軍艦及軍港。(三)軍隊及憲兵。(四)兵器。(五)徵發戰鬥及暴動。(六)雜</p>
<p>第十一門 警察監獄 第十二門 殖產</p>	<p>(一)警察署。(二)監獄署。(三)刑行物。(四)違警罪。(五)赦免。(六)天災火災。(七)危險物。(八)興業及營業(註：「興業」即演戲及其他表演等業)。(九)遺失埋藏。(十)難破船。(十一)行旅病人。(十二)暴行殺傷。(十三)銃獵。(十四)警備。(十五)賈造變造。(十六)雜 (一)農業。(二)山林原野。(三)撫墾。(四)樟</p>

第一門	皇室儀典	(一)勅語令旨。(二)祝祭慶弔。(三)雜
門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 (三)	自明治三十一年 至明治三十七年
第三門	恩賞	(一)褒賞。(二)恩給遺族扶助。(三)退官及腦。(四)砂糖。(五)茶。(六)鑛業。(七)工業及製造。(八)漁獵採藻。(九)商業。(十)銀行會社。(十一)度量衡。(十二)博覽會。(十三)雜行會社。(十四)樟腦稅。(十五)砂糖稅。(十六)茶稅。(十七)登記稅。(十八)海關稅。(十九)官租。(二十)備荒貯蓄。(二十一)公田。(二十二)諸收入。(二十三)雜
第十四門	稅關出入及	(一)無檢查無稅通關。(二)無稅輸出入。(三)密輸出入。(四)輸出入禁止。(五)臨時開關。(六)通關陸揚、運輸差留。(七)雜
第十五門	會計	(一)預算。(二)決算。(三)收入。(四)支出。(五)給與。(六)物品會計。(七)檢查。(八)建築及修繕。(九)出納官吏。(十)換銀。(十一)雜
第十六門	司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雜
第十七門	教育學術	(一)學制。(二)學校。(三)教科書。(四)教員生徒。(五)學藝。(六)雜
第十八門	交通	(一)郵便。(二)電信。(三)鐵道。(四)船舶。(五)車馬。(六)通運。(七)航路標識。(八)觀象。(九)海事會社。(十)雜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一)道路橋梁。(二)堤防。(三)埋立(註：即填築)。(四)水道下水。(五)河川港灣。(六)測量。(七)雜

第十二門	官規官職	(一)官制。(二)行政區域。(三)處務規程。(四)進退。(五)位記勳章。(六)檢定試驗。(七)服制徽章。(八)服務。(九)懲戒。(十)委任。(十一)會議。(十二)出張。(十三)履歷。(十四)願同屆。(十五)官衙。(十六)定員。(十七)代理。(十八)賜暇。(十九)雜
第三門	恩賞	(一)褒賞。(二)恩給扶助。(三)退官死亡賜金。(四)救恤。(五)雜
第四門	文書	(一)公文規程。(二)印章。(三)印刷。(四)統計。(五)報告。(六)圖書。(七)官報新聞雜誌。(八)建白請願。(九)廢棄目錄。(十)賬簿。(十一)雜
第五門	外交	(一)國際。(二)領事館。(三)居留地。(四)外國人取扱。(五)通商。(六)旅券。(七)移民。(八)雜
第六門	衛生	(一)病院。(二)公醫。(三)醫師藥劑師產婆。(四)傳染病、風土病。(五)中毒。(六)種痘。(七)檢疫消毒。(八)藥種。(九)阿片。(十)分析。(十一)飲食物。(十二)清潔。(十三)墓地管理埋葬。(十四)雜
第七門	土地家屋	(一)官有。(二)民有。(三)公園。(四)社寺地。(五)墓地。(六)鹽田、養魚池。(七)收入登記。(八)貸借買賣交換。(九)市街。(十)敷地(註：即地基)。(十一)雜
第八門	戶籍人事	(一)戶籍。(二)戶數人口。(三)身元取調(註：即身份調查)(四)雜
第九門	社寺	(一)神社佛閣。(二)信教。(三)教會堂。(四)墓碑。(五)雜
第十門	軍事	(一)徵兵。(二)軍艦軍港。(三)軍隊憲兵。(四)兵器。(五)徵發。(六)戰鬥暴動。(七)水

第十一門	警察監獄	雷。(八)雜。 (一)警察署。(二)監獄。(三)刊行物。(四)違警罪。(五)赦免及假出獄。(六)危險物。(七)興業及營業。(八)遺失及埋藏。(九)難破船漂流物。(十)天災地變火災。(十一)行旅病人。(十二)暴行殺傷。(十三)銃獵。(十四)警備。(十五)土匪。(十六)強竊盜。(十七)破獄逃走。(十八)監守盜。(十九)變死。(二十)蕃害。(二十一)雜
第十二門	殖產	(一)農業。(二)山林原野。(三)撫墾。(四)樟腦。(五)砂糖。(六)茶。(七)鑛業。(八)工業及製造。(九)水產。(十)商業。(十一)銀行會社。(十二)貨幣及度量衡。(十三)博覽會。(十四)鹽業。(十五)種苗。(十六)市場。(十七)獸醫獸疫。(十八)雜
第十三門	租稅	(一)地租。(二)樟腦稅。(三)砂糖稅。(四)茶稅。(五)登記稅。(六)海關稅。(七)官租。(八)備荒貯蓄。(九)公田。(十)諸收入。(十一)地方稅。(十二)滯納。(十三)雜
第十四門	稅關輸出入	(一)無檢查無稅通關。(二)無稅輸出入。(三)密輸出入。(四)輸出入禁止。(五)臨時開關。(六)通關陸揚運輸差止。(七)雜
第十五門	會計	(一)預算。(二)決算。(三)收入。(四)支出。(五)給與。(六)物品會計。(七)檢查。(八)建築修繕。(九)出納官吏。(十)金融。(十一)監守證。(十二)雜
第十六門	司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死刑。(四)代弁。(五)雜
第十七門	教育學術	(一)學制。(二)學校。(三)教科書。(四)教員生徒。(五)學藝。(六)雜
第十八門	交通	(一)郵便。(二)小包爲替貯金(註：「小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包」即包裹「爲替」即匯兌)。(三)集配遞送。(四)電信。(五)電話。(六)工夫(註：即路工)。(七)鐵道。(八)船舶海員。(九)車馬。(十)通運。(十一)航路標識。(十二)觀象。(十三)海事會社。(十四)雜
第一門	秘書	(一)勅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 (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統計。
第二門	文書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第三門	警察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人事。(六)退隱料扶助料。(七)公衆衛生。(八)傳染病地方病。(九)醫師藥劑師及產婆。(十)病院醫學院。(十一)阿片。(十二)雜。
第四門	外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註：即我大陸閩粵二省)。(四)雜。
第五門	地方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戶籍。(五)地理及土地建物。(六)水利。(七)社寺。(八)救恤。(九)雜。
第六門	司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非訟。(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八)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四)

自明治三十八年
至明治四十一年

第七門	教 育	(一)學制。(二)學校及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第八門	財 務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雜。
第九門	通 信	(一)郵便。(二)爲替貯金。(三)電信電話。(四)電氣事業。(五)鐵道。(六)陸運事業。(七)船舶海員。(八)航海補助。(九)燈台標識。(十)氣象。(十一)會計調度。(十二)雜。
第十門	殖 產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鑛業。(五)林業。(六)拓殖。(七)畜產。(八)博覽會。(九)度量衡。(十)雜。
第十一門	土 木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水。(四)埤圳工事。(五)燈臺標識工事。(六)營繕。(七)雜。
第十二門	戶 口 調 查	(一)戶口調查。
第十三門	戒 嚴	(一)臺灣全島戒嚴。(二)澎湖島戒嚴。

註：表中第十二門及第十三門係自明治三十八年六月起第八門第十四類地圖係自明治三十九年三月追加者。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 (五)

自明治四十二年一月九日至大正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門	秘 書	(一)勅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雜。
-----	-----	--

第十門	殖 產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鑛業。(五)林業。(六)拓殖。(七)畜產。(八)博覽會。(九)度量衡。(十)雜。
第九門	通 信	(一)郵便。(二)爲替貯金。(三)電信電話。(四)電氣事業。(五)鐵道。(六)陸運事業。(七)船舶海員。(八)航海補助。(九)燈臺標識。(十)氣象。(十一)會計調度。(十二)人事。(十三)雜。
第八門	財 務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第七門	教 育	(一)學制。(二)學校及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第六門	司 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非訟。(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八)雜。
第五門	地 方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七)雜。
第四門	外 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第三門	警 察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四)高等警察。(五)司法警察。(六)行政警察。(七)蕃人蕃地。(八)人事。(九)退隱料扶助料。(十)公衆衛生。(十一)傳染病地方病。(十二)醫師藥劑師產婆。(十三)病院醫學校。(十四)阿片。(十五)兵器。(十六)雜。
第二門	文 書 及 統 計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第一門	懲 戒	(一)懲戒。(二)恩給及賜金。(三)儀式。(四)雜。

第十一門	土木	會。(九)度量衡。(十)雜。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 水。(四)燈臺標識工事。(五)營繕。(六)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 (六)		
自大正八年七月二十日 至大正九年六月		
第一門	秘書	(一)勅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 。 (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 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
第二門	文書及統計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第三門	警察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 察。(四)蕃人蕃地。(五)人事。(六)退隱料 、扶助料。(七)公衆衛生。(八)傳染病、 地方病。(九)醫師藥劑師產婆。(十)阿片 。(十一)兵器。(十二)雜。
第四門	外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 。 (四)雜。
第五門	地方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 (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 。 (七)年期貸下及開墾。(八)保管林。(九) 埤圳行政。(十)雜。
第六門	司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誹訟。 (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 。(八)雜。

第七門	教育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 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 雜。
第八門	財務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 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 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 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 (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第九門	通信	(一)郵便。(二)爲替貯金。(三)電信電話。 (四)陸運事業。(五)船舶海員。(六)航海補 助。(七)燈臺標識。(八)氣象。(九)會計調 度。(十)人事。(十一)雜。
第十門	殖產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鑛業 。 (五)畜產。(六)度量衡。(七)雜。
第十一門	土木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 水。(四)埤圳工事。(五)燈臺標識工事。 (六)營繕。(七)電氣並瓦斯之監督。(八)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 (七)		
自大正九年七月 至大正十二年		
第一門	秘書	(一)勅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 。 (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 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
第二門	文書及統計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第三門	警察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 察。(四)蕃人蕃地。(五)人事。(六)退隱料

第十一門	第十門	第九門	第八門	第七門	第六門	第五門	第四門	
土木	殖產	通信	財務	教育	司法	地方	外事	
(一)道路橋樑。(二)河川港灣。(三)上水下水。(四)埤圳工事。(五)燈臺標識工事。(六)營繕。(七)電氣並瓦斯之監督。(八)	(一)農業。(二)商工業。(三)水產。(四)鑛業。(五)畜產。(六)度量衡。(七)林業。(八)雜	(一)郵便。(二)為替貯金。(三)電信電話。(四)陸運事業。(五)船舶海員。(六)航海補助。(七)燈臺標識。(八)氣象。(九)會計調度。(十)人事。(十一)雜。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六)決算。(七)收入。(八)支出。(九)給與。(十)官有財產。(十一)物品會計。(十二)檢查。(十三)出納官吏。(十四)地圖。(十五)土地。(十六)學租。(十七)雜。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退隱料、扶助料。(六)雜。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誹訟。(五)恩赦。(六)監獄。(七)退隱料、扶助料。(八)雜。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社寺。(六)救恤。(七)年期貸下及開墾。(八)保管林。(九)埤圳行政。(十)雜。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扶助料。(七)公衆衛生。(八)傳染病、地方病。(九)醫師藥劑師產婆。(十)病院。(十一)阿片。(十二)兵器。(十三)雜。

第八門	第七門	第六門	第五門	第四門	第三門	第二門	第一門
財務	教育	司法	地方	外事	警察	文書及統計	秘書
(一)國稅。(二)州稅。(三)金融。(四)輸出入	(一)學制。(二)學校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雜	(一)恩赦。(六)監獄。(七)雜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誹訟。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人事。(六)公衆衛生。(七)傳染病、地方病。(八)醫師、藥劑師、產婆。(九)病院。(十)阿片。(十一)兵器。(十二)雜	(一)統計報告。(二)文書及圖書。(三)雜	(一)勅語及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懲戒。(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恩給及賜金。(八)儀式。(九)雜

第十二門	訴願
雜。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租稅滯納處分。(三)營業免許。(四)水利及土木。(五)土地區分。(六)地方警察。(七)雜。

註：表中第十二門訴願係自大正十二年實施，第十門中(七)林業係自大正九年十二月起追加者。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八)

自大正十三年一月至大正十三年十二月

門	類
第一門 人事	(一) 勅語令旨。(二) 官制官規。(三) 進退。 (四) 辭令。(五) 服務。(六) 位勳褒賞。(七) 懲戒。(八) 恩給賜金。(九) 儀式。(十) 雜
第二門 文書及調查	(一) 調查。(二) 文書及圖書。(三) 雜
第三門 警務	(一) 高等警察。(二) 司法警察。(三) 行政警察。(四) 蕃人蕃地。(五) 公衆衛生。(六) 傳染病、地方病。(七) 醫師、藥劑師、產婆。(八) 病院。(九) 阿片。(十) 兵器。(十一) 雜
第九門 通信	(一) 郵便。(二) 爲替貯金。(三) 電信電話。 (四) 陸運事業。(五) 船舶海員。(六) 航海補助。(七) 燈臺標識。(八) 氣象。(九) 會計調度。(十) 人事。(十一) 雜
第十門 殖產	(一) 農業。(二) 商工業。(三) 水產。(四) 鑛業。 (五) 畜產。(六) 度量衡。(七) 雜
第十一門 土木	(一) 道路橋梁。(二) 河水港灣。(三) 上水下 水。(四) 埤圳工事。(五) 燈臺標識工事。 (六) 營繕。(七) 電氣並瓦斯監督。(八) 雜
第十二門 訴訟願	(一) 租稅及手數料。(二) 租稅滯納處分。 (三) 營業免許。(四) 水利及土木。(五) 土地 區分。(六) 地方警察。(七) 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 (九)

自大正十四年
至昭和十四年

門	類
第一門 人事	(一) 勅語令旨。(二) 官制官規。(三) 進退。 (四) 辭令。(五) 服務。(六) 位勳褒賞。(七) 懲戒。(八) 恩給及賜金。(九) 儀式。(十) 雜
第四門 外事	(一) 外交。(二) 通商及海外渡航。(三) 對岸 。 (四) 雜
第五門 內務	(一) 地方行政。(二) 地方經濟。(三) 兵事。 (四) 地理及土地建物。(五) 開墾。(六) 上水 下水。(七) 埤圳。(八) 保管林。(九) 雜
第六門 司法	(一) 民事。(二) 刑事。(三) 商事。(四) 恩赦。 (五) 行刑。(六) 雜
第七門 文教	(一) 學制。(二) 學校及教員生徒。(三) 教員 檢定。(四) 圖書。(五) 社寺。(六) 救恤。(七) 雜
第八門 財務	(一) 國稅。(二) 地方稅。(三) 金融。(四) 輸 入。(五) 預算、決算。(六) 收入。(七) 支出 (八) 檢查。(九) 出納官吏。(十) 地圖。(十一) 土地。(十二) 雜
第九門 殖產	(一) 特產。(二) 農業。(三) 商工業。(四) 水產 。 (五) 鑛業。(六) 畜產。(七) 林業。(八) 樟樹 造林。(九) 軍需工業。(十) 組合。(十一) 雜
第十門 會計	(一) 會計調度。(二) 官有財產。(三) 營繕。 (四) 雜
第十一門 訴訟願	(一) 租稅及手數料。(二) 雜 (三) 總務。(四) 米政。(五) 業務。(六) 雜
第十二門 米穀	(一) 總務。(二) 米政。(三) 業務。(四) 雜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 (十)

自昭和十五年
至昭和十六年

第二門 文書及企畫

(一)文書及圖書。(二)文書雜。(三)企畫及調查。(四)企畫雜。(五)情報

第三門 警務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公衆衛生。(六)傳染病、地方病。(七)醫師、藥劑師、產婆。(八)病院。(九)阿片。(十)兵器。(十一)雜

第四門 外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五)南支調查(註：「南支」即華南)

第五門 內務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開墾。(六)上水下水。(七)埤圳。(八)保管林。(九)雜

第六門 司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恩赦。(五)行刑。(六)雜

第七門 文教

(一)學制。(二)學校及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社寺。(六)救恤。(七)雜

第八門 財務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八)檢查。(九)出納官吏。(十)地圖。(十一)土地。(十二)雜

第九門 殖產

(一)特產。(二)農業。(三)商工業。(四)水產。(五)鑛業。(六)畜產。(七)林業。(八)樟樹造林。(九)軍需工業。(十)組合。(十一)雜

第十門 會計

(一)會計調度。(二)官有財產。(三)營繕。(四)雜

第十一門 訴訟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雜

第十二門 米穀

(一)總務。(二)米政。(三)業務。(四)雜

註：訓令第七號，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審議室之下添加情報課，創第二門文書及企畫之五，情報改爲第二門以下各門順次往下勻。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十一)

自昭和十七年至昭和十八年

門 類

第一門 人事

(一)勅語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

第二門 情報

(一)總務。(二)情報。(三)啓發。(四)藝能。(五)雜

第三門 文書及企畫

(一)文書及圖書。(二)文書雜。(三)企畫及調查。(四)企畫雜

第四門 警務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四)蕃人蕃地。(五)公衆衛生。(六)傳染病、地方病。(七)醫師、藥劑師、產婆。(八)病院。(九)阿片。(十)兵器。(十一)雜

第五門 外事

(一)外交。(二)通商及海外渡航。(三)對岸。(四)雜。(五)南支調查

第六門 內務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兵事。(四)地理及土地建物。(五)開墾。(六)上水下水。(七)埤圳。(八)保管林。(九)雜

第七門 司法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恩赦。(五)行刑。(六)雜

第八門 文教

(一)學制。(二)學校及教員生徒。(三)教員檢定。(四)圖書。(五)社寺。(六)救恤。(七)雜

第九門 財務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八)檢查。(九)出納官吏。(十)地圖。(十一)土地。(十二)雜

第十門	殖產	(一)特產。(二)農業。(三)商工業。(四)水產。 (五)鑛業。(六)畜產。(七)林業。(八)樟樹造林。(九)軍需工業。(十)組合。(四)雜
第十一門	會計	(一)會計調度。(二)官有財產。(三)營繕。 (四)雜
第十二門	訴願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雜 (一)總務。(二)米穀。(三)食糧。(四)雜
第十三門	米穀	

註：(一)訓令第七號，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審議室之下添加情報課，削第二門文書及企畫之五，情報改為第二門，以下各門順次往下勻。
(二)訓令第二十八號，昭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三門米穀局中米政課及業務課改為米穀課及食糧課。
(三)訓令第七十七號，修正臺灣總督府官房情報課事務分掌規定。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分類表(十二)

昭和十九年

第一門	人事	(一)勅語令旨。(二)官制官規。(三)進退。 (四)辭令。(五)服務。(六)位勳褒賞。(七)懲戒。(八)恩給及賜金。(九)儀式。(十)雜 (一)文書及圖書。(二)文書雜 (一)租稅及手數料。(二)雜 (一)地方行政。(二)地方經濟。(三)監察。 (四)雜
第二門	文書	
第三門	訴願	
第四門	地方監察	
第五門	情報	(一)情報及宣傳。(二)指導及啓發。(三)內 外事情及調查。(四)皇民奉公。(五)雜 (一)人口統計。(二)犯罪統計。(三)國勢調 查。(四)雜
第六門	統計	
第七門	文教	(一)學制。(二)學校及教員生徒。(三)教員

第八門	財務	檢定。(四)圖書。(五)社寺。(六)救恤。(七)雜 (一)國稅。(二)地方稅。(三)金融。(四)輸出入。(五)預算決算。(六)收入。(七)支出。 (八)檢查。(九)出納官吏
第九門	農商	(一)特產。(二)農業。(三)商業。(四)水產。 (五)畜產。(六)林業。(七)保管林。(八)樟樹造林。(九)水利。(十)米穀。(十一)食糧。(十二)雜 (一)物資需給調查。(二)勞務需給調查。 (三)河川。(四)工業。(五)鑛業。(六)都市計劃及上地下水。(七)雜
第十門	鑛工	
第十一門	警務	(一)高等警察。(二)司法警察。(三)行政警察。 (四)蕃人蕃地。(五)公衆衛生。(六)傳染病及地方病。(七)醫師、藥劑師、產婆。(八)病院。(九)阿片。(十)兵器。(十一)兵事。(十二)雜
第十二門	外事	(一)南支調查。(二)外交。(三)通商及海外 渡航。(四)對岸。(五)雜
第十三門	法務	(一)民事。(二)刑事。(三)商事。(四)恩赦。 (五)行刑。(六)雜

二、臺灣總督府特殊檔案

本檔案之原名稱爲「臺灣總督府特殊(永久保存)書類」，包括臺灣總督府「土木局公文類纂」、「糖務局公文類纂」、「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及「進退(註：即任免)原議公文類纂」等五種，合計六百九十九冊。內「土木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五年起至宣統三年(日本明治三十二年)至明治四十四年止，共二十二冊。「糖務局公文類纂」，自光緒

二十八年起至宣統元年（日本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四十二年）止，共十一冊。「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公文類纂」，係有關不服上訴（原名稱「不服申立」）者，共九十二冊。「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四年起至光緒三十一年（日本明治三十一年至明治三十八年）止，共二百九十二冊。「進退原議公文類纂」二百八十二冊。其中除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屬檔案有分類外，其餘檔案並未加以分類。茲將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之分類法列表於後：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公文類纂分類表

課名	類	目
庶務課	一、庶務	(一) 任免。(二) 賞典。(三) 懲罰。(四) 官制。(五) 定員。(六) 賜金。(七) 服制。(八) 賜暇。(九) 儀式。(十) 服務。(十一) 印章。(十二) 雜
	二、文書	(一) 文書。(二) 編纂。(三) 局報。(四) 統計。(五) 報告。(六) 圖書。(七) 雜
	三、雜件	
會計課	一、出納	(一) 預算。(二) 決算。(三) 支出。(四) 仕拂(註：即支付)。(五) 俸給。(六) 旅費。(七) 雜
	二、調度	(一) 物件賣買。(二) 物件貸借。(三) 物品出納。(四) 營繕。(五) 廳中取締。(六) 廳舍。(七) 官舍。(八) 備員。(九) 統計。(十) 雜
	三、雜件	(一) 職員貯金。(二) 帛祭基金。(三) 雜
監督	一、事業計劃	(一) 事業計劃。(二) 準備。(三) 人員配置。(四) 調查區域(調查既未濟表)。(五) 擔當區域(監督官調查員)。(六) 支局。(七) 派出所(設置、移轉、廢止)。(八) 結了報告

課	調	查	測量課	圖根課
二、事業監督	一、調度	二、整理	一、測量	一、三角測量
三、舊價			二、製圖	二、雜件
四、雜件			三、雜件	
(一) 事業監督。(二) 派出所決行事項報告。(三) 監督報告。(四) 事務功程。(五) 測量功程。(六) 三角測量功程。(七) 統計。(八) 雜	(一) 實地調查。(二) 調查準備。(三) 申告書。(四) 異動地。(五) 紛爭地。(六) 業主權認定。(七) 行政區域調查。(八) 人員配置。(九) 地位等級(收穫調查)。	(一) 圖簿整理(圖書進達、檢查、推問)。(二) 臺帳整理。(三) 統計。(四) 土地調查委員會(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	(一) 土地測量。(二) 人員配置。(三) 圖簿整理(圖簿進達檢査、推問)。(四) 統計。(五) 標識	(一) 三角測量。(二) 作業整理。(三) 統計

三、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

本檔案係包括日據初期臺北、臺中、臺南、新竹、嘉義、鳳山、臺東等七縣之檔案，合計七百九十八冊。內「臺北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共二百一十七冊。「臺中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二年起至

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共一百零八冊。「臺南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一百六十一冊，又「臺南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二百一十三冊，合計三百七十四冊。「新竹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二年起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共四十二冊。「嘉義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至光緒二十五年（日本明治二十九年）止，共二十七冊。「鳳山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一年起至光緒二十四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一一年止，共二十二冊。「臺東縣公文類纂」，自光緒二十三年起至光緒二十七年（日本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四年止，共八冊。其分類法如次：

臺北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四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一)勅語令旨。(二)位勳褒賞。(三)進退。(四)懲戒。(五)儀式。(六)雜
第三門 警察	(一)高等警察。(二)行政警察。(三)公眾衛生。(四)人事。(五)雜
第七門 教育	(一)學校及教員生徒。(二)雜
第十門 殖產	(一)博覽會。(二)鑛業。(三)林業。(四)畜產(五)商工業
第十一門 土木	(一)河川港灣。(二)營繕。(三)雜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第四門至第六門、第九門等均闕。

臺中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三十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一)恩給及賜金。(二)辭令。(三)進退。(四)懲戒
第三門 警察	(一)高等警察。(二)阿片。(三)公眾衛生。(四)人事。(五)雜
第八門 財務	(一)官有財產
第十門 殖產	(一)商工業。(二)雜
第十一門 土木	(一)河川港灣。(二)營繕。(三)道路橋梁。(四)埤圳工事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第四門至第七門、第九門等均闕。

臺南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一年

門	類
第一門 皇室儀典	(一)勅語及令旨。(二)祝祭及慶弔。(三)雜
第二門 官規官職	(一)官制。(二)行政區域。(三)街庄社。(四)處務規程。(五)進退。(六)位記及勳章。(七)服務徽章。(八)服務。(九)懲戒。(十)委任。(十一)會議。(十二)出張。(十三)履歷。(十四)願伺屆(註：願即申請書，伺即簽呈，屆即申報)。(十五)官衙。(十六)定員。(十七)代理。(十八)賜暇。(十九)諭告。(二十)雜

第三門	恩賞	(一)褒賞。(二)恩給及扶助。(三)退官及死亡賜金。(四)救恤
第四門	文書	(一)公文規程。(二)印章。(三)印刷。(四)統計。(五)報告。(六)圖書。(七)官報及新聞雜誌。(八)建白及請願。(九)帳簿。(十)雜
第五門	外交	(一)國際。(二)領事館。(三)居留地。(四)外國人取扱(註：取扱即管理)。(五)通商。(六)海外旅行、(七)內地旅行(註：內地即日本國)。(八)移民。(九)雜
第六門	衛生	(一)病院。(二)公醫。(三)醫師藥劑師及產婆。(四)傳染病及風土病。(五)種痘。(六)藥種。(七)阿片。(八)分析。(九)飲食物。(十)清潔。(十一)墓地管理及埋葬。(十二)雜
第七門	土地家屋	(一)官有。(二)民有。(三)墓地。(四)鹽田及養魚池。(五)收用及登記。(六)貸借及買賣交換。(七)市街。(八)敷地(註：即建築地基)。(九)雜
第八門	戶籍人事	(一)戶籍。(二)戶數人口。(三)身元取調(註：即身份調查)。(四)雜
第九門	社寺	(一)神社佛閣。(二)信教。(三)教會堂。(四)雜
第十門	軍事	(一)徵兵。(二)軍艦及軍港。(三)軍隊及憲兵。(四)徵發。(五)戰鬥及暴動。(六)雜
第十一門	警察監獄	(一)警察署。(二)監獄。(三)違警罪。(四)赦免及假出獄。(五)危險物。(六)興業及營業。(七)天災地變及火災。(八)行旅病人。(九)暴行及殺傷。(十)銃獵。(十一)警備。(十二)土匪。(十三)強竊盜。(十四)變死。(十五)蕃害。(十六)雜

第十二門	殖產	(一)農業。(二)森林原野。(三)撫墾。(四)樟腦。(五)貨幣及度量衡。(六)銀行會社。(七)商業。(八)砂糖。(九)茶。(十)鑛業。(十一)工業及製造。(十二)水產。(十三)博覽會。(十四)鹽業。(十五)種苗。(十六)市場。(十七)獸疫。(十八)雜
第十三門	租稅	(一)地租。(二)樟腦稅。(三)砂糖稅。(四)茶稅。(五)登記稅。(六)海關稅。(七)官租。(八)備荒貯蓄。(九)公田。(十)諸收入。(十一)滯納。(十二)雜
第十四門	稅關輸出入	(一)輸出入禁止。(二)雜
第十五門	會計	(一)預算。(二)決算。(三)收入。(四)支出。(五)給與。(六)物品會計。(七)檢查。(八)出納官吏。(九)金融。(十)雜
第十六門	司法	(一)民事。(二)代辦
第十七門	教育學術	(一)學制。(二)學校。(三)教科書。(四)教員生徒。(五)雜
第十八門	交通	(一)郵便。(二)小包及爲替貯金(註：即包裹及匯兌)。(三)集配。(四)電信。(五)鐵道。(六)船舶及海員。(七)航路及標識。(八)觀象。(九)海事會社(註：即海事公司)。(十)雜
第十九門	土木工事	(一)道路橋梁。(二)埋立。(註：即填築)。(三)水道、下水(註：水道即自來水)。(四)測量。(五)埤圳

新竹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九年至明治三十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第二門	文書
第三門	警察
第五門	地方
第十門	殖產

類

(一)進退。(二)雜
(一)雜
(一)人事
(一)兵事
(一)雜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四門、第六門至第九門等均闕。

嘉義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一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第三門	警察
第十門	殖產

類

(一)進退。(二)雜
(一)高等警察。(二)公衆衛生。(三)人事。
(四)雜
(一)博覽會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第四門至第九門等均闕。

鳳山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第三門	警察

類

(一)進退
(一)雜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及第四門以後均闕。

臺東縣公文類纂分類表

明治三十年至明治三十四年

門	類
第一門	秘書

類

(一)辭令。(二)進退

註：本表係據該檔案實有門類編列，第二門以後均闕。

如前所述本檔案由本會接管時，已有一小部份腐損，腐損者共有一百八十九冊，內永久保存公文類纂佔一百五十一冊，十五年保存公文類纂三十八冊。

綜觀本檔案，從數量方面言之，則日本明治至大正年間之冊數較多，每年有一百餘冊至四百餘冊之多，迨日本大正末年至昭和年間則漸次減少，每年僅有數十冊或十餘冊而已。其原因可能是：在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採中央集權主義，因此各地方檔案也集中於臺灣總督府保存管理；至大正末期後，因實行所謂「地方自治」，此後屬於地

方州廳之性質者均歸地方州廳署保存管理。另一原因是：日本佔據臺灣初期，日本政府以為這是新得的殖民地，故所有檔案一律儘量保存參考，即其選擇保存之尺度比較寬；到後來可能因為數量龐大，管理困難，因而在選擇保存上較前嚴格，數量乃逐次減少。

本檔案之保存，係完全依據行政的公文處理法而分其保存年限。即分為如前所述「永久保存」、「十五年保存」、「十年保存」、「五年保存」、「三年保存」及「一年保存」等六類。若是由史料之收藏上來說，則其保存年限屆滿即加以銷燬亦甚可惜。例如有關國父孫中山先生由汕頭到臺灣之電報資料，即列為定期銷燬類而已報燬。又美國堪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 歷史學部東洋史教授辜蘭特·辜多曼 (Grant K. Goodman)，為研究菲律賓獨立運動史，曾自日本來臺尋找臺灣總督府檔案，因當時臺灣是日本南進基地，凡菲律賓之有關文書均曾寄副本到臺灣總督府，辜多曼教授所需之檔案在目錄上都找到了，但這些檔案均屬於「五年保存」及「三年保存」，在日據時期已銷燬。因此遠道而來的辜多曼先生曾不勝惋惜。

至於整理研究方面，自光緒二十一年至光緒三十二年份 (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九年) 之檔案，本會已編成卡片目錄，此項工作因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檔案疏散於中和書庫乃暫停。又有關羅福星抗日事件之檔案，全部已由本會編纂莊金德及前編纂賀嗣章翻譯，於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出版，書名為「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全檔」。此外又有國內外學者及本會同仁利用檔案史料，撰擬專題在「臺灣文獻」及「臺北文物」等刊物發表。本會計劃將來繼續編製全檔之卡片目錄，並設法逐年拍照縮影照片 (microfilm) 以利保存。又擬分類翻譯各部門之檔案，例如「抗日檔」、「外事檔」等等，以資文獻之流通。

目前這批龐大之檔案，係疏散散置於租用的舊式民房，為確保檔案保存上之安全及妥善整理研究計，亟需籌建一座現代化有防火、防潮、防蟲等設備的庫房，並闢閱覽室，以利保存及參考研究。

此外本會還藏有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七千七百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二千六百冊，及光復後省級各機關逾期

檔案一萬七千宗 (件)，擬容後整理介紹。

茲依照保存別將各類檔案之歷年卷冊數詳列於后：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數目錄

永久保存總目錄

總共九七冊

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八年	五八冊第一卷至第五卷	內土
	木局無號數一冊，明治三四、三	
	五年無號數一冊，大正五年至昭	
	和六年追加合冊無號數一冊。又	
	第二五卷、第二八卷、第三〇卷	
	、第三一卷、第三二卷、第三三	
	卷、第三四卷、第三五卷、第三	
	九卷計九冊編為特種目錄。	
明治二八年至昭和四年追加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追加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九年至大正六年追加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年三一年至明治三七年元臺灣	一冊	無號數
土地調查局		
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總目錄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三一年至明治三八年土地調	一冊	無號數
查局進退		
明治三三年以後追加文書索引簿	一冊	無號數
件名簿類總目錄	一冊	無號數
元臺南縣書類錄	一冊	無號數
元臺南縣進退	一冊	無號數
元臺中縣元嘉義縣元鳳山縣合冊	一冊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元臺北	二冊	無號數
縣進退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元臺南縣進退 一册 無號數

元新竹縣進退 二册 無號數

明治三〇至明治三一年新竹縣進退 二册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元臺中縣進退 一册 無號數

元嘉義縣進退 一册 無號數

元鳳山縣臺東縣進退 一册 無號數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一年元嘉義縣鳳山縣進退合册 一册 無號數

明治四一年至大正五年進退 一九册 無號數

一五年保存總目錄

總共三六册

明治三〇至大正八年

二〇册第一卷至第二四卷 內欠第一卷至第四卷計四册，又第一〇卷、第一一卷、第一三卷、第一六卷、第一七卷、第二二卷，計六册編為特種目錄

大正九年至大正一四年

六册 無號數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二九年合册

一册 無號數

大正一五年至昭和二、三年合册

一册 無號數

昭和四年至昭和八年

五册 第三二卷至第三六卷

大正九年、大正一〇年追加合册

一册

明治四〇年、昭和二年追加合册

一册

明治二八年、大正八年追加合册

一册

永久保存 (第一部份)

總共四、二六二册

明治二八年

計 五四册

甲種永久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官房甲種永久

二一册 第一卷

乙種永久

二八册 第一卷至第二八卷

官房乙種永久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乙種進退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永久追加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明治二九年

內第四卷為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〇年追加合册

甲種永久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乙種永久

計 六六册

進退永久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永久追加

內第一卷分為一、二、第六卷分為甲、乙。

進退追加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甲種永久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乙種永久

計 一一八册

進退乙種永久

二五册 第一卷至第二五卷

永久追加

四六册 第一卷至第四七卷，內欠第二八卷。

進退追加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進退追加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進退追加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欠第六卷甲、第七卷甲、第八卷甲、第九卷甲、第一〇卷甲等五册。又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各分為甲、乙。

進退追加

一册 第二四卷，明治三〇年、

明治三四年合册。

計 一一〇册

明治三二年 甲種永久

二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〇卷

内第七卷另有別册一册

乙種永久

五六册 第一卷至第五六卷

永久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内欠第一三卷

甲種永久追加

三册 第一六卷至第一八卷

甲種進退追加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乙種進退追加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明治三二年

計 一二四册

甲種永久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乙種永久

五二册 第一卷至第五二卷

永久追加

三〇册 第一卷至第三〇卷

進退追加

二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明治三三年

計 一〇八册

甲種永久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乙種永久

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三八卷

永久追加

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三八卷

進退永久追加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内欠第二卷、第三卷。

明治三四年

計 一二七册

甲種永久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乙種永久

六二册 第一卷至第六二卷

永久追加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進退追加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進退追加

一册 明治三四年至明治三七年
進退追加合册第一卷

明治三五年

計 一二七册

甲種永久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

乙種永久

六三册 第一卷至第六三卷

永久追加

二八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
内欠第七卷

進退追加

二〇册 第一卷至第二〇卷

明治三六年

計 一二六册

永久保存

七八册 第一卷至第七九卷，内欠
第二二卷、第四七卷。第
二六卷分爲甲、乙。

永久追加

二五册 第一卷至第二五卷

永久進退追加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明治三七年

計 一二三册

永久保存

八三册 第一卷至第八三卷

永久進退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永久追加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内第一八卷爲明治三七年
至明治四五年追加合册。

明治三八年

計 一一二册

永久保存

七四册 第一卷至第七四卷

永久進退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永久追加

二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内第一九卷分爲一、二。

永久特殊

一册 第一卷

明治三九年

計 一一六册

永久保存

六七册 第一卷至第六五卷，内第
三五卷分爲甲、乙、丙。

永久進退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永久追加

二七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

明治四〇年 永久特殊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明治四四年 永久特殊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永久保存

五九册 第一卷至第五九卷

永久保存

一〇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二卷

永久進退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永久進退(高)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永久追加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

永久進退(判)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内第

永久特殊

一册 第一卷

永久進退(高)

三卷分爲甲、乙、丙，第

明治四一年 永久保存

一四七册 第一卷至第四八卷，

永久追加

一〇册 第一〇卷至第一九卷，欠

永久追加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永久追加

一〇册 第一〇卷至第一九卷，欠

永久進退(高)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永久特殊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永久進退(判)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内第

永久保存

一四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八卷，内

永久特殊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永久進退(高)

第七三卷分爲上、下，第

明治四二年 永久保存

八九册 第一卷至第八九卷

永久進退(判)

一一九卷分爲一、二

永久進退(高)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内第

永久追加

三卷第一〇卷第一二卷各

永久特殊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永久追加

分爲甲、乙。

明治四三年 永久保存

二五册 第一卷至第二五卷

永久特殊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内第

永久進退(高)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永久特殊

一〇卷爲大正元年至大正

永久進退(判)

一〇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七卷

永久保存

三年合册

大正二年 永久保存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永久保存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永久進退(高)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永久進退(高)

九五册 第一卷至第九六卷，内欠

永久追加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内第

永久進退(判)

第八四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九卷分爲一至一〇，第三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永久追加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判)

三卷、第六卷、第七卷、

大正三年

永久追加

永久保存

七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卷分爲甲、乙。

計 一二八册

八二册

第一卷至第七五卷，內欠第七卷，又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一卷、第一二卷、第一三卷、第一四卷、第一五卷、第一六卷各分爲甲、乙。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判)

一一册

一九册

永久追加

永久特殊

一四册

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第四卷分爲甲、乙。

計 一三六册

永久保存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判)

一〇三册

一〇册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三卷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三卷分爲甲之一、甲之二、甲之三，第三卷、第四卷、第七卷各分爲甲、乙，第九卷分爲甲、乙，乙又有二册。

大正五年

永久追加

永久特殊

永久保存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一册 第一卷

計 一六四册

九四册

永久進退(高)

八册

永久進退(判)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一卷、第二卷合册，第六卷、第七卷合册，第九卷第一〇卷合册，第一一卷、第一二卷合册。

永久追加

四六册

永久保存

一〇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三卷分爲甲、乙、丙、丁，第九卷分爲甲、乙。

第一卷至第四六卷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九卷分爲一、二、三。

又第二卷第三卷合册，第一〇卷，第一一卷合册，第一二卷、第一三卷合册

計 一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一卷、第二卷合册，第一三卷、第一四卷合册，第一五卷、第一六卷合册，第一七卷、第一八卷合册，第一九卷、第二〇卷合册，第二一卷、第二二卷合册，第二三卷、第二四卷合册，第二五卷、第二六卷合册，第二七卷、第二八卷合册，第二九卷、第三〇卷合册，第三一卷、第三二卷合册，第三三卷、第三四卷合册，第三五卷、第三六卷合册，第三七卷、第三八卷合册，第三九卷、第四〇卷合册，第四一卷、第四二卷合册，第四三卷、第四四卷合册，第四五卷、第四六卷合册，第四七卷、第四八卷合册，第四九卷、第五〇卷合册，第五一卷、第五二卷合册，第五三卷、第五四卷合册，第五五卷、第五六卷合册，第五七卷、第五八卷合册，第五九卷、第六〇卷合册，第六一卷、第六二卷合册，第六三卷、第六四卷合册，第六五卷、第六六卷合册，第六七卷、第六八卷合册，第六九卷、第七〇卷合册，第七一卷、第七二卷合册，第七三卷、第七四卷合册，第七五卷、第七六卷合册，第七七卷、第七八卷合册，第七九卷、第八〇卷合册，第八一卷、第八二卷合册，第八三卷、第八四卷合册，第八五卷、第八六卷合册，第八七卷、第八八卷合册，第八九卷、第九〇卷合册，第九一卷、第九二卷合册，第九三卷、第九四卷合册，第九五卷、第九六卷合册，第九七卷、第九八卷合册，第九九卷、第一百卷合册。

計 一三八册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高)

一八〇册

，第二一卷、第二二卷合册，第二四卷、第二五卷合册，第二六卷、第二七卷合册，第二八卷、第二九卷合册，第三四卷、第三五卷合册、第三七卷、第三八卷合册。

永久進退(高)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永久進退(制)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内第三卷分爲一、二。

永久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内第七卷分爲甲、乙、丙、丁。

大正七年

永久保存

九七册

第一卷至第九一卷，内第三一卷第三二卷合册，第二卷分爲一、二，第五六卷分爲一至六，第五七卷分爲一、二。

永久進退(高)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永久進退(判)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内第三卷、第四卷、第九卷各分爲一、二。

永久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内第六卷分爲甲、乙、丙、丁，第七卷分爲甲、乙。

大正八年

永久保存

六二册

第一卷至第八二卷，内欠第五一卷、第五三卷、第

計 九六册

大正九年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判)

九册
八册

五五卷、第五六卷、第五七卷、第五八卷、第五九卷、第六〇卷、第六二卷、六四卷、第六五卷、第六六卷、第六九卷、第七〇卷、第七三卷、第七四卷、第七六卷、第七八卷、第八〇卷、第八一卷，計二〇卷。又第八卷分爲甲、乙。第四九卷、第五〇卷合册。

永久追加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内第一一卷分爲甲、乙，第二卷分爲甲、乙、丙，第六卷、第一二卷各分爲甲乙。第一二卷甲爲大正八年、大正一一年、大正一四年追加合册。第一五卷乙爲大正一五年、昭和二、三、六年追加合册
計 一三六册

大正八年

永久保存
永久進退(高)

九一册 第一卷至第九一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七卷分爲一、二，第二卷、第三卷合册，第四卷、第五卷合册。

永久進退(判)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三卷、第四卷、第五卷、第八卷、第九卷各分爲一、二。

永久追加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內第四卷分爲甲、乙，第五卷分爲甲、乙、丙。

大正一〇年

永久保存

五七册

第一卷至第五三卷，內第一八卷第一九卷、第二三卷、第二八卷各分爲一、二。
計 一三一册

永久進退(高)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第三卷分爲一、二。

永久進退(判)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三卷、第四卷、第五卷各分爲一、二。

永久追加

四九册

第一卷至第四七卷，內第八卷、第二三卷各分爲甲、乙。
計 二八六册

大正一一年

永久保存

一八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三卷，內第五四卷、第八二卷、第八五卷、第八六卷、第一

大正十二年

永久進退(高)

永久進退(判)

永久追加

八册

〇一卷、第一二六卷、第一三一卷各分爲一、二。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八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四卷，內欠第四三卷，又第三卷分爲甲乙丙丁。第二九卷、第三〇卷、第三三卷、第三九卷、第四五卷、第五〇卷、第六〇卷、六一卷、第六八卷、第七二卷各分爲甲乙。第七四卷爲大正一一年、大正一二年追加合册。
計 二〇六册

大正一二年

永久保存

一八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六卷內欠第六七卷之二、第七〇卷、第七二、第七九卷、第八〇卷計五册。又第一四卷分爲一、二，第三八卷之外另有第三八卷一、二。第三九卷分爲一、二、三。第四三卷、第四八卷、第五三卷、第五五卷、第五七卷、第五八卷、第六三卷、第六四卷各分爲一、二。第六七卷之外另有第六七卷一、二。第六八卷分爲一、二。第六九卷分爲一、二、三。第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高)

七一卷、第七六卷、第七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七卷各分爲一、二，第八

大正一年 永久進退(高)

三卷分爲一、二、三，第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高)

八五卷分爲一、二，第八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高)

六卷分爲一、二、三，第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高)

一〇五卷、第一一三卷各

大正五年 永久進退(高)

分爲甲乙，第一二三卷分

大正四年 永久進退(高)

爲一至二四，第一二三卷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高)

之五分爲甲乙，第一二三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卷之八分爲甲乙，第一二

大正一年 永久進退(高)

三卷之一一分爲甲乙，第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高)

一二三卷之一二分爲甲乙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高)

丙，第一二三卷之二二分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高)

爲甲乙，第一二三卷之二

大正五年 永久進退(高)

二分爲甲乙，第一二三卷

大正四年 永久進退(高)

之二四分爲甲乙。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高)

九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一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卷、第二卷、第三卷、第

大正一年 永久進退(高)

四卷各分爲一、二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高)

八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內第三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高)

卷分爲甲乙，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高)

計 一一二册

大正五年 永久進退(高)

九六册 第一卷至第九五卷，內欠

大正四年 永久進退(高)

第一卷、第三八卷，又第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高)

一六卷、第五三卷、第六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高)

一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年 永久進退(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一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高)

卷、第二卷、第三卷、第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高)

四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一四年 永久進退(判)

七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

大正一三年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甲乙。

大正一二年 永久進退(判)

一册 第一卷，第一卷爲大正一

大正一一年 永久進退(判)

三年大正一四年追加合册

大正一十年 永久進退(判)

。計 一四八册

大正九年 永久進退(判)

一三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八卷，內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判)

第三七卷、第四七卷各分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判)

爲甲乙，第六五卷分爲甲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判)

乙丙，第六九卷、第七〇

大正五年 永久進退(判)

卷、第七八卷、第八三卷

大正四年 永久進退(判)

、第八八卷、第九一卷、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判)

第九二卷、第九三卷、第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判)

九四卷、第九七卷、第一

大正一年 永久進退(判)

〇三卷、第一〇四卷、第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判)

一〇九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判)

七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內第六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一、二。

大正五年 永久進退(判)

六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一

大正四年 永久進退(判)

卷分爲一、二。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判)

計 四六册

大正二年 永久進退(判)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內第

大正一年 永久進退(判)

六卷、第七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判)

。八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一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判)

卷至第四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判)

六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二

大正五年 永久進退(判)

卷、第三卷各分爲甲乙。

大正四年 永久進退(判)

一册 第一卷

大正三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一四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一三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一二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一一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一十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九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八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七年 永久進退(判)

。大正六年 永久進退(判)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三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大正一〇年

永久保存 (第二部份)

二册

總共三、一一〇册

昭和三年

永久追加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昭和二年

昭和二年

四册

昭和四年

永久保存

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〇卷，内第九卷分爲甲乙丙，第一一〇卷分爲甲乙丙丁，第一一二卷、第一一三卷、第一一四卷、第一一五卷各分爲甲乙丙丁。

昭和三年

昭和三年

二册

永久追加

一册 第一卷，第一卷爲昭和三年昭和四年合册。

昭和四年

昭和四年

五册

昭和五年

永久保存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二卷，内第六卷分爲甲乙。

大正六年起昭和六年止

一四册

永久追加

一册 第一卷

昭和八年

昭和八年

二六册

昭和六年

永久保存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内第三卷分爲甲乙，第五卷分爲甲乙丙丁戊。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〇年

四〇册

昭和七年

永久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一年

五〇册

昭和八年

永久保存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昭和一二年

昭和一二年

一一八册

昭和九年

永久保存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三年

一九册

昭和十年

永久保存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昭和一四起一六年起

一七册

大正三年起昭和六年止

七一册

明治三〇年起大正三年止

七册

大正二年起昭和五年止

九册 以下各年係以一案為一册計，即為散頁部份。

昭和八年起九年止

三册

昭和一〇年

二〇三册

昭和一一年

二二五册

昭和一二一年

二二一册

昭和一三一年

二六六册

昭和一四一年

三七三册

昭和一五一年

二四八册

昭和一六一年

二八二册

昭和一七一年

三八三册

昭和一八一年

二五〇册

昭和一九一年

一五九册

昭和二〇一年

一四册

一五年保存(第一部份)

總共二、九七〇册

明治二八年

計 一二册

一五年保存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明治二九年

計 一七册

一五年保存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

一五年追加

一册 第一卷

明治三〇年

計 二九册

一五年保存

二五册 第一卷第二二卷
內第一〇卷之外另有第一〇卷一至四

一五年追加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明治三一年

計 三五册

一五年保存

二八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內第一三卷分為一、二。

一五年追加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一五年保存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一五年追加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明治三二年

計 二八册

一五年保存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一五年追加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明治三三年

計 三八册

一五年保存

三二册 第一卷至第三二卷

一五年追加

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三六卷

明治三四年

計 五〇册

一五年保存

三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

一五年追加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內第四卷另附一册。

明治三五年

計 七一册

一五年保存

五九册 第一卷至第五九卷

一五年追加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明治三六年

計 五四册

一五年保存

四一册 第一卷至第四一卷

一五年追加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明治三七年

計 四二册

一五年保存

二六册 第一卷至第二八卷，內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一卷合册。

明治三八年

計 九〇册

一五年追加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一五年特殊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明治三九年

計 九〇册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四五册 第一卷至第四五卷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內第
四卷分爲一、二，第一七
卷爲明治二九年至三〇年
追加合册。

一五年特殊
一五年特殊追加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八册 第二〇卷至第二七卷

明治四〇年

一五年保存

四二册 第一卷至第四五卷，內欠
第二六卷，第二七卷，第
二八卷計三册。

一五年追加

三八册 第一卷至第三五卷，內第
二四卷、第三一卷，第三
二卷各分爲甲乙。

明治四一年

一五年保存

六九册 第一卷至第六九卷

一五年追加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明治四二年

一五年保存

九二册 第一卷至第九二卷

一五年追加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

明治四三年

一五年保存

六四册 第一卷至第六四卷

一五年追加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

一五年特殊

一册 第一卷

明治四四年

一五年保存

九〇册 第一卷至第八九卷，內第
六四卷附一册。

明治四五年

一五年保存

一〇三册 第一卷至第九七卷，內第
六一卷附一册，又第七九
卷分爲一至六。

一五年追加

四〇册 第一卷至第二四卷，內第
一卷二册，第七卷分爲第
一至一〇，第八卷分爲一
、二、三，第一二卷第一
四卷第一九卷第二二卷各
分爲甲、乙。

特殊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大正二年

一五年保存

一〇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四卷，內
第四卷第二七卷各分爲甲
乙，第六二卷附一册。

一五年追加

三七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第
一一卷，第一八卷，各分
爲一、二，第二八卷分爲
甲乙。

特殊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大正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二卷，內
第七卷、第二七卷、第二
八卷、第五七卷、第六八
卷、第六九卷、第八二卷
、第八三卷、第九二卷、
第九三卷、第九四卷、第

計 一〇七册

計 一四五册

計 一七三册

大正八年

大正一〇年

一五年保存

八三冊

一五年追加

一二冊

九五卷、第九六卷、第九九卷、第一〇一卷、第一〇二卷、第一〇三卷、第一一五卷、第一二〇卷、第一二二卷、第一二二卷、第一二二卷、第一二四卷、第一二五卷、第一二六卷各分爲甲乙。又欠第一二二卷甲。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一〇卷分爲甲乙。

特殊

六冊

第一卷至第六卷
計 三二一冊

大正四年

一五年保存

二九〇冊

第一卷至第一一五卷，內第二四卷分爲甲乙丙，第三四卷分爲一、二、三、四，第四七卷分爲甲乙丙，第五〇卷分爲一至七，第五三卷分爲一至六七，第五五卷分爲一、二、三，第六〇卷分爲一、二、三，第六二卷分爲一至二四，第六三卷分爲一至三八，第六四卷分爲一、二、三，第六五卷分爲一至二三，第六八卷分爲一至六，第九五卷分爲甲乙丙，第一一三卷分爲甲乙丙。又欠第一〇九卷。

大正六年

一五年保存

十〇冊

一五年追加

二七冊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內第

大正五年

一五年保存

一八三冊

四卷分爲甲乙，第五卷分爲甲乙丙，第六卷分爲甲乙，第七卷分爲甲乙丙，第一二卷分爲一、二、三、四，第一四卷分爲甲乙丙。

特殊

四冊

第一卷至第四卷
計 一九四冊

大正六年

一五年追加

四冊

一五年追加

七冊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欠第一、二卷，又第三卷、第六卷各分爲甲乙。

特殊

四冊

第一卷至第五卷，內第四、五卷合冊。

大正六年

一五年保存

四八冊

一五年追加

六三冊

第一卷至第五三卷內欠第二卷。第七卷分爲二冊。第八卷第九卷合冊，第一〇卷第一一卷合冊，第一二卷第一三卷合冊，第二三卷第二四卷合冊，第二五卷第二六卷合冊。第一卷至第一九卷內第二卷分爲一至二一，

大正七年

一五年保存

七〇册

第一卷至第六九卷，內第四三卷分爲甲乙。

一五年追加

八九册

第一卷至第五五卷內第二卷第三卷各分爲一、二，第四卷分爲一至五，第五卷分爲一、二、三，第七卷分爲一至六，第八卷分爲一至七，第九卷分爲一、二、三，第一九卷分爲一、二，第二〇卷分爲一、二，第二三卷分爲一、二，第三〇卷分爲一、二，第三二卷分爲一、二，第三三卷分爲一、二、三，第三五卷分爲一、二，第三六卷分爲一、二、三、四，第三七卷分爲一、二。

計 一五九册

大正九年

一五年保存

一〇二册

第一卷至第九〇卷內第一三卷第一四卷合册，第一九卷分爲一、二，第二七卷分爲一、二、三、四，第二八卷、第三五卷、第三八卷、第三九卷、各分爲一、二，第四二卷分爲一、二、三，第六〇卷、第六三卷、第六五卷各分爲一、二。

計 一五〇册

一五年追加

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內第一卷二册，第二卷一册之外，另有第一、二卷合册，（大正八、九年追加合册），第一六卷之外另有第一六卷之一，第一九卷，第二三卷，第二五卷各分爲一、二。

大正八年

計 一四〇册

大正一〇年

一五年保存

八三册

計 一八三册

又第四六卷第四七卷合册

第一卷至第七一卷

內第二八卷分爲甲乙，第

四五卷分爲一、二、三、

四，第四八卷、第四九卷

各分爲一、二，第五六卷

，分爲一、二、三、四，

第五八卷、第六四卷、第

六五卷、各分爲一、二。

第一卷至第一〇六卷

內欠第二七卷、第三七卷

、第三八卷、第一〇〇卷

計四册。又第一一卷、第

一二卷合册，第一三卷、

第一四卷合册，第四二卷

第四三卷合册，第四七卷

第四八卷合册，第六二卷

第六三卷合册，第六七卷

第六八卷合册，第六九卷

第七〇卷合册，第七一卷

第七二卷合册，第七五卷

第七六卷合册。第三五卷

第四〇卷各分爲一、二，

第四五卷、第四六卷各二

册。第四七卷之外另有第

四七卷第四八卷合册一册

，第五〇卷分爲一、二、

大正一二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五年追加

大正一二年

一五年保存

三，第六六卷分爲一、二，第四三卷附一册。

計 二二册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計 四六册

四三册 第一卷至第四一卷

內第二九卷第三〇卷合册

，第三一卷第三二卷合册

，第三三卷第三四卷合册

，第六卷分爲甲、乙、丙

，第三六卷、第三九卷、

第四一卷各分爲甲乙。

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內第二

卷分爲甲乙。

計 九一册

九〇册 第一卷至第七六卷，內第

一六卷、第一八卷、第二

〇卷各分爲甲乙，第三四

卷分爲甲乙丙，第三五卷

分爲甲乙，第四二卷分爲

甲乙丙，第六五卷、第七

〇卷各分爲甲乙。

一册 第一卷，爲大正一三年一

五年追加合册。

計 三七册

三七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第

一二卷分爲甲乙丙，第一

三卷分爲甲乙。

大正一五年

一五年保存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四卷，內第七卷分爲甲乙丙丁，第八卷分爲甲乙丙。

計 二〇册

一五年追加

一册

第一卷，爲大正一五年昭和二年追加合册。

計 一三册

昭和二年

一五年保存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八卷分爲甲乙丙。

計 一四册

昭和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卷，內第五卷第六卷各分爲甲乙。

計 五册

昭和四年

一五年保存

五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內第二卷分爲甲乙。

計 八册

昭和五年

一五年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昭和六年

一五年保存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昭和七年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第一卷

昭和八年

一五年保存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昭和九年

一五年保存

五五册

以下各年係以一案爲一册計，即爲散頁部份

昭和一〇年

一五年保存(第二部份)

總共三二三册

昭和一一年

三二册

昭和一二年

二六册

昭和一三年

一八册

昭和一四年

三一册

昭和一四年起一五年止

四五册

昭和一六年

二一册

昭和一七年

一七册

昭和一九年起二〇年止

二七册

整理用簿册

收發件名簿

總共一、〇〇六册

明治二九年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第一卷第二卷各二册。

明治三〇年

二七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

明治三一年

三六册

第一卷至第三七卷，內第九卷第一〇卷合册。

明治三二年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明治三三年

一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九卷

明治三四年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明治三五年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明治三六年

二九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

明治三七年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內欠第一四卷

明治三八年

二六册

明治三九年

四三册

明治四〇年

三四册

明治四一年

三三册

明治四二年

三四册

明治四三年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

— 介紹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 —

明治四五年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卷	合册。
大正元年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大正二年	二九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大正三年	二七册	第一卷至第二七卷	一〇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
大正四年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二九卷，內第八卷分爲甲乙，無號數一册。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大正五年	二九册	第一卷至第二八卷，內無號數一册。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六年	三四册	第一卷至第三四卷，內欠第二五卷，又第二六卷二册。	一四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無號數一册。
大正七年	三一册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無號數一册，補助簿一册。
大正八年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三卷	一二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九年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三卷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一〇年	二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三卷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
大正一一年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三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一卷，內第一卷分爲一、二，又明治三一年民土（無號數）一册
大正一二年	二〇册	第一卷至第二〇卷	八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欠第一卷
大正一三年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二卷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總士，工部部無號數一册。
大正一四年	一八册	第一卷至第一八卷	八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內總士無號數一册。
大正一五年	一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六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元年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二年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三年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
昭和四年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昭和五年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昭和六年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昭和七年	九册	第一卷至第九卷，內第九卷爲昭和七年昭和一二年	

記錄件名簿

總共三一七册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五年
大正六年
大正七年
大正八年
大正九年
大正一〇年
大正一一年
大正一二年
大正一三年
大正一四年
大正一五年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
昭和七年
昭和八年
昭和九年
昭和一〇年
昭和一一年
昭和一二一年
昭和一三年
昭和一四年
昭和一五年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一二册 無號數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卷，內第
八卷第一〇卷各分爲甲乙
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五卷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七册 第一卷至第七卷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五册 第一卷至第五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九册 無號數
九册 無號數
九册 無號數
九册 無號數
九册 無號數
九册 無號數
七册 無號數
六册 無號數

昭和一六年
昭和一七年
昭和一八年
昭和一九年
昭和二〇年
明治二八年至昭和五年
昭和六年至昭和二〇年
特種類別明治三八年至大正
三年
特種類別大正四年至大正五年

類別目錄

總共二四七册

六册 無號數
六册 無號數
七册 無號數
五册 無號數
五册 無號數
一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二卷
一〇六册 無號數
一七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卷
三册 無號數
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內第二
卷分爲一、二。
三册 第一卷，第一卷分爲一、
二、三。
三册 第一卷，第一卷分爲一、
二、三。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四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內第二
卷分爲一、二、三，第一
卷爲明治三九年明治四一
年合册。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一册 第一卷

特殊（永久保存）書類

土木局

總共二三册

明治四四年

二册 第一卷，第一卷分爲一、二

糖務局

總共一一册

明治三五年、明治三六年

一册 第一卷

明治三六年、明治三九年

一册 第二卷

明治三六年、明治三八年

一册 第三卷

明治三八年

一册 第四卷

明治三七年、明治三九年

一册 第五卷

明治三九年

一册 第六卷

明治四〇年

一册 第七卷

明治四〇年、明治四一年

一册 第八卷

明治四〇年、明治四二年

一册 第九卷

明治四二年

一册 第一〇卷

明治四二年

一册 第一一卷

高等林野調查委員會（不服申立關係） 總共九二册

第一卷至第九三卷，內欠第五八卷。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總共二九二册

明治三一、三三年庶務

一一五册 第一卷至第一一六卷，內欠第八〇卷。

明治三一、三四年進退

四八册 第一一七卷至第一六四卷

明治三二、三八庶務

一〇六册 第一六五卷至第二七一卷，內欠第二三四卷。

明治三一、三七進退

一二册 第二七二卷至第二八二卷

明治三七年庶務

一册 第二八三卷

明治三七年進退

五册 第二八四卷至第二八八卷

明治三七、三八年庶務
明治三五、三六年進退

四册 第二八九卷至第二九二卷
一册 第二九三卷

進退原議

總共二八二册

高等官昇等昇級及進退

一五四册 大正九年至昭和一六年

判任官昇等昇級及進退

一一五册 大正一三年至昭和一六年

行政整理關係

一三册 大正一三年至昭和一〇年

臺灣總督府舊縣公文類纂

臺北縣

總共二一七册

永久保存

一五九册 第一卷至第一七〇卷，內欠第六二卷、第六八卷、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

第八四卷、第八五卷、第九六卷、第一五二卷、第一五三卷、第一五四卷、第一五五卷、第一五六卷、第一五七卷計一一册

進退

五六册 第一卷至第五六卷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三年）

進退追加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

臺中縣

總共一〇八册

永久保存

八六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〇卷，內欠第九卷、第一四卷、第

（明治三〇年）

二八卷、第三二卷、第三七卷、第八六卷至第九八

進退
（明治二九年至明治三四年）
二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一卷
六卷計三四册。

進退追加
（明治三〇年）
一册 第一卷

臺南縣

總共一六一册

永久保存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〇年）
一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二〇卷，內
欠第五一卷至第五六卷、
第七九卷、第一一八卷計
九八册，又第八三卷分爲
甲乙。

進退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四年）
四七册 第一卷至第四七卷

進退追加
（明治二九年至明治三四年）
一册 第一卷

新竹縣

總共四二册

永久保存
（明治二九至明治三〇年）
三五册 第一卷至第三九卷，內欠
第七卷、第一〇卷、第二
三卷、第二四卷計四册

進退
（明治三〇至明治三一年）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進退追加
（明治二九年）
一册 第一卷

嘉義縣

總共二七册

永久保存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年）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二四卷，內欠
第七卷
三册 第一卷至第三卷

進退追加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一年）
一册 第一卷

鳳山縣

總共二二册

永久保存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〇年）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進退追加
（明治二八年）
一册 第一卷

進退
（明治二九年至明治三一年）
一三册 第一卷至第一三卷，內第
一卷爲明治三〇、三一年
追加合册。

臺東縣

總共八册

永久保存
（明治三〇年至明治三四年）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臺南縣公文類纂

總共二二三册

明治二八年至明治三一年 二二三册

腐損部份目錄

永久保存（第一部份）
總共一五一册

明治三五年

計三七册

甲種永久 二册 第一五卷、第一六卷
乙種永久 二七册 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

明治四二年
永久追加
永久保存

明治四一年
永久保存

明治三八年
永久保存

永久追加

一七册
第三〇卷、第三一卷、第三二卷、第四七卷、第四

二册
第九卷、第一〇卷
計 一七册

八册
第八卷、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二卷、第一三卷、第三四卷、第三五卷、第三六卷

計 一〇册

八册
第二三卷、第二四卷、第二五卷、第二六卷、第六四卷、第六五卷、第六六卷、第六七卷。

計 八册

八册
第一卷、第六卷、第八卷、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四卷、第二一卷、第二五卷

、第四卷、第九卷、第一〇卷、第一一卷、第一二卷、第一三卷、第一四卷、第一五卷、第一六卷、第一八卷、第一九卷、第二〇卷、第二二卷、第二三卷、第二七卷、第三二卷、第三七卷、第三八卷、第三九卷、第四〇卷、第四一卷、第四七卷、第五五卷、第五八卷。

明治四三年

永久保存

大正二年

永久追加

永久保存

大正九年

永久進退(判)

永久保存

大正一二年

永久保存

大正一三年

永久保存

大正一四年

永久保存

八卷、第四九卷、第五〇卷、第五一卷、第五二卷、第五三卷、第五四卷、第五五卷、第五六卷、第六〇卷、第八三卷、第八四卷、第八五卷

計 八册

六册
第七九卷、第八〇卷、第八一卷、第八二卷、第八三卷、第八七卷

二册
第一一卷、第一二卷

計 一〇册

九册
第四二卷、第四七卷、第五九卷、第七七卷、第八二卷、第八六卷、第八九卷、第九三卷、第九四卷

一册
第六卷甲

計 九册

九册
第四七卷、第四八卷、第四九卷、第五〇卷、第五一卷、第五七卷、第八七卷、第八八卷

計 一册

一册
第五九卷

三册
第二四卷至第二六卷

計 一〇册

一〇册
第二五卷、第四三卷、第四五卷、第四六卷、第四七

大正一五年

永久保存

卷甲乙、第五二卷、第五
五卷、第六五卷甲乙。

計 七册

七册 第一三卷、第一四卷、第
一五卷、第一六卷、第一
七卷、第一八卷、第一九
卷

昭和二年

永久保存

永久追加

計 四册

二册 第一四卷丙丁

二册 第一卷至第二卷

昭和三年

永久保存

二册 第九卷、第一〇卷

計 一一册

昭和四年

永久保存

一一册 第一卷至第一〇卷，內第
六卷分爲甲乙。

計 八册

昭和六年

永久保存

八册 第一卷至第八卷

計 六册

昭和七年

永久保存

六册 第一卷至第六卷

一五年保存(第一部份)

總共三八册

明治二八年

計 一册

一五年保存

明治三六年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第一卷
計 二册
二册 第四〇卷、第四一卷

明治三七年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第三卷

明治四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第四九卷

明治四四年

一五年保存

一册 第八五卷

大正三年

一五年保存

一六册 第七三卷至第七九卷、第
九〇卷、第九一卷、第一
一五卷乙、第一一六卷至
第一一九卷、第一二〇卷
甲乙。

一五年追加

四册 第一卷至第四卷

大正四年

一五年保存

一二册 第五〇卷一至七、第五一
卷、第五二卷、第五三卷
一、二、三。

(完)